

附件 1

2022 年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认识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、畅通国内循环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，整合执法资源全面开展专项行动，重点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、航运交通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、金融领域的收费情况开展检查。坚持“清理与规范相结合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大力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，积极构建收费监管长效机制，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本次专项行动检查时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涉企收费行为，违法行为重大或者有连续性的，追溯至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调研摸排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线索，认真分析本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因地制宜，确定涉企收费检查对象名单。各县（区）局检查单位不少于 6 家，可集中本辖区执法力量，采取交叉检查、下查一级等方式开展检查，

依法处理价格违法行为，也可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本次专项检查自 6 月开始，11 月 25 日结束，分为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专项检查阶段（6 月 10 日—9 月 30 日）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收费单位自查自纠情况，确定检查对象，有的放矢，精准开展检查。对去年已检查无问题的单位不再检查，对去年已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（含移交问题涉及单位）要进一步核查清楚，补全证据，并延伸检查该单位 2021 年收费情况。要加强与市局沟通联系，对检查中遇到问题困难或者涉嫌垄断行为线索要及时上报，由市局研究解决或者依法查处。期间，市局将抽调全市业务骨干组成检查指导组奔赴各地进行检查指导（检查日程和工作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整改规范阶段（10 月底前完成）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边检查、边规范、边总结，对检查期间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，要及时反馈被查单位，并听取被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。对被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，依法合规对被查单位开展行政指导，解读收费管理政策，督促被查单位认真整改问题，并定期复查整改效果，切实做到源头治理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阶段（11 月 25 日前完成）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不仅要清理规范查处违规收费问题，还要着眼于相关收费政策的落实情况，分析违规收费根源所在，在

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、完善收费管理政策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、有见地的意见、建议和措施，促进检查工作引向深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本系统内执法力量，抓住工作重点，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，注重解决企业对优惠政策“看得见、得不到”的问题，打通落实惠企政策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集中力量完成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统一执法尺度。涉企收费检查政策性强、问题比较复杂，一些收费问题也是由于有关收费政策边界不清而造成的。建议对查出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，发现问题根源，厘清政策边界，把握政策依据，统一执法标准进行处理。对行政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、只收费不服务、越权制定价格收费等违规行为，要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予以清理规范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有困难的，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解决或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处理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“精准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千方百计援企稳企利企安企，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”，在对收费单位进行处理时，要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《关于2021年水电气暖领域交叉检查有关问题定性处理的意见》为依据，并酌情考虑疫情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因素。对被查企业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到位或者积极配合检查、及时清退收费、主动消除后果的，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对屡

查屡犯、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，并公开曝光，发挥震慑作用。